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名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汤期庆	8	8	0	0
钱逢胜	8	8	0	0
陈康华	8	7	1	0
俞卫中	8	8	0	0

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1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1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审议公司经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1年3月28日，对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1年度公司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11年6月30日，对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济房产注册成立上海同瓴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济房产注册成立上海同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1年10月27日，对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1年，我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汇报。我们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能够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在2011年年报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并就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主动了解、调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对资料进行事先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仔细听取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主动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方面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

汤期庆 钱逢胜 陈康华 俞卫中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